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4年11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埃塞俄比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和第16/21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2023年，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

3. 2022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⁴和《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⁵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⁶

4. 2019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5.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尽管《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保障所有族裔群体的平等，但许多民族州的州宪法规定只有占主导地位的族裔群体享有权利，不占主导地位的少数民族成员无法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加剧了族裔紧张关系。⁸



6. 2020 年，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敦促埃塞俄比亚通过包容性的参与式进程完成新的媒体法。⁹

7.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埃塞俄比亚缺少专门法律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通过一个承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框架。¹⁰

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关于获取信息和计算机犯罪/网络犯罪的公告草案尚未通过。¹¹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建立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确保该机制履行任务。¹²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埃塞俄比亚应继续向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包括确保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便其能够履行职能。¹³

11.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第 05/2021 号公告宣布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间实行紧急状态，其中的规定过于宽泛，允许大规模逮捕和拘留据称反叛团体支持者，并对诸如“无身份证出行”等轻微违法行为判处过重的处罚。两个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制定紧急状态限制令，以清楚、精准的语言对禁止行为和处罚措施作出规定，确保对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给予应有的考虑，并确保尊重不可克减的权利；应避免全面中止司法审查，特别是对逮捕和拘留合法性的审查，以履行在紧急状态下保护不可克减的权利的义务。¹⁴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埃塞俄比亚缺乏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以针对直接、间接和多重形式的歧视提供有效保护。¹⁵

13. 2019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负责推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能的部委面临资源挑战和能力挑战表示关切，建议埃塞俄比亚加强现有机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提高机制的有效性。该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加紧努力，有效执行第 970/2016 号公告，以加速实现男女之间的实质性平等，并建议埃塞俄比亚制定一个监管框架，以确保执行暂行特别措施，实现性别平等。¹⁶

14. 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仇恨言论可能煽动对一些社会群体的暴力、歧视或敌意。他指出，政府、政治人士、社群领袖和其他社会领袖应避免发表因族裔等受保护特征而不容忍他人的鼓动性或煽动性言论。¹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尽管委员会曾就此提出建议，但死刑依然有效，法院时常做出死刑判决。该委员会还指出，埃塞俄比亚应从法律上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采取措施将死刑犯的死刑判决减为无期徒刑。¹⁸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警察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包括过度使用致命武力的现象依然普遍存在，特别是在抗议活动中，而且关于国家工作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现有法律框架不够充分。该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加快起草关于国家工作人员使用武力的法律草案，确保所有负责受理对国家工作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投诉的国家实体完全独立，并确保对所有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进行及时、公正、有效的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¹⁹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其以往关切，即有报告称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依然普遍存在，并对埃塞俄比亚缺乏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反酷刑和虐待法表示遗憾。²⁰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a) 酷刑没有作为一项专门罪行纳入国内法，且酷刑行为属于《刑法》第 424 条的范畴，只能按照“使用不当方法”罪予以惩处；(b) 法律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对酷刑的禁止是绝对和不可克减的；(c) 以“使用不当方法”被定罪的实施酷刑者可能只需缴纳罚款，这种处罚力度与罪行的严重性不相称。²¹

19.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a) 修订《刑法》第 424 条，确保对酷刑的定义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并确保对酷刑行为的处罚力度能够反映罪行的严重性质，符合《公约》第 4 条第 2 款；(b) 确保将绝对禁止酷刑的原则纳入法律并严格执行；(c) 确保酷刑罪不受任何诉讼时效的限制，也不得赦免，即使是在不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²²

2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在“人权 75”倡议下，埃塞俄比亚承诺根据《禁止酷刑公约》颁布全面的反酷刑罪立法。²³

21. 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及其收到的材料表明，埃塞俄比亚发生了在不明设施实施非法拘留和单独拘留的情况，并指出埃塞俄比亚应确保立即关闭所有非正式拘留场所。²⁴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有报告称存在大规模任意拘留表示关切，并指出，埃塞俄比亚应调查所有涉及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指控，确保对被控犯罪人提起诉讼，对被定罪者施以适当处罚，并确保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并向他们提供充分赔偿。²⁵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监狱过度拥挤，缺乏足够的食物、水和医疗服务，卫生条件差。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社会心理残疾者无法获得精神治疗，儿童与成年人混合关押。该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确保拘留条件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包括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²⁶

24.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拘留场所死亡人数居高不下的报告表示关切，并指出，埃塞俄比亚应确保由独立机构对所有在押人员死亡事件进行及时、公正的调查，并应审查监狱场所疾病预防、发现和治疗方案的有效性。²⁷

3. 国际人道法

25.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提格雷州以及冲突波及的阿法尔和阿姆哈拉部分地区，冲突各方严重侵犯平民人权的行为普遍存在；²⁸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被冲突各方作为战争手段使用，埃塞俄比亚国防军也不例外。²⁹

26. 2023 年，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在提格雷州发生了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和战争罪行，在该国其他地方也发生了针对提格雷人的上述罪行。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a) 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行为，确保所有民族州政府和民兵停止此类违法行为；(b) 履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规定的义务；(c)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埃塞俄比亚境内的厄立特里亚国防军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d) 停止并防止挪用和滥用提供给全国受援者的人道主义援助；(e) 确保及时向幸存者、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幸存者提供医疗服务，包括社会心理支持；(f) 采取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措施，防止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散布仇恨言论；(g) 调查并起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武装部队成员。³⁰

27. 2024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报告，《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签署和后续实施对提格雷州产生了积极影响。然而，2023 年，埃塞俄比亚的总体人权状况依然严峻，其中阿姆哈拉州和奥罗米亚州受暴力对抗和冲突的影响最大。任意剥夺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任意逮捕和拘留、性暴力、侵犯结社、表达和行动自由，以及绑架和强迫失踪的情况均有发生。人权高专办指出，埃塞俄比亚应：(a) 采取切实措施停止敌对状态，减少对平民的影响，并建设性地参与和平进程；(b) 确保追究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人的责任；(c) 确保对所有拘留进行司法监督；(d) 坚守承诺，履行义务，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e) 采取切实措施扩大、扶持和保护公民空间；(f) 保证各阶层人民均能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³¹

28.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查明并消除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确保儿童兵迅速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让儿童与家人团聚。³²

29.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指出，埃塞俄比亚应加强与联合国在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合作，向儿童提供直接援助，为联合国工作人员进入相关营地提供便利，以查明、转移儿童并让儿童重返社会。³³

4. 人权与反恐

30. 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回顾，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负有责任证明每次采取反恐和国家安全措施都是必要、适当和相称的。特别报告员呼吁主管部门确保相关法律不妨碍记者以及促进和维护人权工作者的工作和安全。³⁴

5.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1.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易受政治压力的影响，这可能助长有罪不罚现象。司法系统的缺陷更加剧了这一问题，例如资源短缺，包括缺少法官和律师、基本培训不足、案件处理延误，以及一些法院判决未予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a) 确保司法机关和公诉机关在实践中完全独立、公正和有效，并保障其在不受不当压力或干涉的情况下自由运作，包括确保法院命令和决定得以落实和执行；(b) 惩处腐败或滥用权

力的责任人；(c) 增强司法系统的人力资源能力，为法官和律师提供更好的培训。³⁵

32.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表明，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之初起就无法例行地获得各项基本的法律保障。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在法律和实践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就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有权：(a) 立即以本人懂得的语言获知被捕原因、面临各项指控的性质以及本人权利；(b) 获得自己选择的独立律师的协助，包括在侦查阶段，并在必要时获得合格、独立、免费的法律援助；(c) 除可能应主管部门要求而进行的任何医疗检查外，请求并接受由独立医生免费进行医疗检查，或者由自己选择的医生进行检查；(d) 将本人被拘留情况通知家属或自己选择的其他人；(e) 在拘留地点进行登记；(f) 在诉讼的任何阶段就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³⁶

33. 禁止酷刑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待审拘留者人数众多且往往拘留时间较长。该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a) 审查国内法律，就审前拘留的最长期限作出明确规定；(b) 确保严格遵守关于审前拘留的规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依法进行审前拘留并限制拘留时间，同时考虑到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c) 确保由检察官办公室对审前拘留的合法性进行系统性监督。³⁷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法律目前仅规定为被控严重罪行者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指出应在法律和实践确保所有接受审判的无经济能力者都能获得法律援助，并让公众了解法律援助服务的存在。³⁸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埃塞俄比亚维持了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定为 9 岁的规定，15 至 18 岁儿童依然被当作成年人起诉。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确保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国际标准，确保触犯法律的儿童得到与其年龄相称的待遇，例如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为所有儿童、包括 15 至 18 岁儿童设立专门法庭并配备训练有素的专门法官。³⁹

36.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埃塞俄比亚经常发生刑讯逼供的情况，刑事审判允许采纳酷刑逼供的供词作为定罪证据。⁴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反对采纳逼供供词为证据的主张经常在审判中被驳回，特别是在恐怖主义案件审判中。⁴¹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酷刑或虐待逼供的供词和陈述不被采纳为证据；(b) 确保如有关于酷刑逼供的指控，则立即开展调查；(c) 扩大面向法官和检察官的专门培训计划，确保他们有能力切实查明酷刑和虐待，并调查所有相关指控。⁴²

37.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酷刑和虐待行为犯罪人逍遥法外，其中包括高级官员，在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和康复方面进展缓慢。⁴³

38.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a) 确保由独立机构对所有涉及酷刑和虐待的投诉进行调查，并确保独立机构的调查人员与嫌疑人之间不存在体制关系或上下级关系；(b) 确保在调查期间暂停嫌疑人执行职务；(c) 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已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时，依职权启动调查。⁴⁴

39. 禁止酷刑委员会赞赏埃塞俄比亚采取措施为过渡期正义奠定基础，同时指出，埃塞俄比亚应确保受冲突影响的民众能够切实参与制定并实施过渡期正义进程。该委员会强调，过渡期正义机制并不免除调查和起诉酷刑或其他国际罪行责任人的要求，并强调埃塞俄比亚最终通过的机制需包括相关条款，确保遵守上述

要求。⁴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确保不会赦免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⁴⁶

40.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广泛存在，包括在拘留场所。该委员会同时指出，埃塞俄比亚应向司法人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提供有效培训，帮助他们了解妇女权利并在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时使用性别敏感型的调查和审讯办法。⁴⁷

6.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记者、人权维护者、政府批评人士和活动人士遭到骚扰、袭击、任意逮捕和拘留。该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保护记者、人权维护者、政府批评人士和活动人士在开展专业活动或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时不受骚扰、攻击或不当干涉，并停止对他们的逮捕、拘留和起诉。⁴⁸

42. 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建议埃塞俄比亚确保开展及时、彻底和独立的执法活动，以保护表达自由。他说，埃塞俄比亚必须确保对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都符合国际人权法，并确保相关限制接受独立司法监督。⁴⁹

43.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审查关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罪行的第 1176/2020 号公告和关于预防和制止仇恨言论和虚假信息的第 1185/2020 号公告，确保这两份公告不将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工作定为犯罪。⁵⁰

44. 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于媒体的知识和专业精神，确保公共媒体拥有资源，推动媒体自我规范，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措施以加强媒体行业的能力，并保障广播管理局的独立性。⁵¹

45. 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指出，埃塞俄比亚在没有明显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切断了互联网，严重损害了公众获取信息的能力。⁵²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确保对使用互联网和电话服务的任何限制都严格符合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并接受独立监督。⁵³

46.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反对党领导人、成员和支持者遭到任意逮捕和长期拘留，特别是在 2021 年全国大选前夕，尽管主管部门已撤销对这些人的指控，但他们仍未被释放，致使 330 多人无法参加大选。该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有报告称，反对党成员和支持者以及选举官员遭到恐吓、骚扰和暴力侵害，他们接触媒体、进入会场和集会场所受到限制。此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20% 的投票站和选民登记中心不是无障碍场所，残疾人、孕妇和老年选民难以进入。⁵⁴

7. 隐私权

47. 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敦促埃塞俄比亚开发数字素养工具以解决和减少对隐私的关切。⁵⁵

8.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4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埃塞俄比亚尚未在联邦层面统一关于重婚和一夫多妻婚姻的法律规定，阿法尔州和索马里州尚未根据修订后的《家庭法》颁布州家庭法。⁵⁶

4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替代性儿童照料指令》(第 976/2023 号指令)表示欢迎, 但指出, 接受替代性照料的儿童面临多重挑战。埃塞俄比亚需要推行全面的照料改革, 包括引入以政府为主导、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方案。⁵⁷

9.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 包括贩运人口

50. 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 贩运人口现象, 特别是贩运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现象依然普遍存在。此外, 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 有报告称, 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如提格雷州、阿姆哈拉州、阿法尔州和奥罗米亚州, 存在系统性贩运儿童的做法, 特别是以性剥削、奴役和经济剥削为目的贩运儿童。委员会指出, 埃塞俄比亚应加大努力打击、预防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 并向所有相关的国家工作人员, 包括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队提供适当培训。⁵⁸

10.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埃塞俄比亚为改善工作条件而采取的各项举措, 包括应对工作场所骚扰问题的各项政策, 同时指出埃塞俄比亚尚未确定最低工资标准。⁵⁹

11. 社会保障权

5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 埃塞俄比亚主要使用国内资源增加公共资金, 用于社会投资和紧急反应, 以努力实现经济快速发展, 值得称颂。十年发展计划的预算安排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然而, 武装冲突加上通货膨胀, 使社会各界面临经济冲击的影响。⁶⁰

12. 适当生活水准权

53.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致埃塞俄比亚的函件中指出, 享有饮水的人权和享有卫生设施的人权是适当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 对于充分享受生命权和所有人权至关重要。他表示关切的是, 埃塞俄比亚法律框架中没有明确承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这是落实这些权利的主要障碍, 也损害了这些权利的可诉性。⁶¹

13. 健康权

5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 (a) 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建设医院, 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为医院配备医生和适当的设施以确保妇女获得高质量、可及的医疗保健, 从而提高全国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和可获得性并降低医疗费用; (b) 提供更多资源用于确保受瘰管困扰的妇女享有适当方案和医疗服务; (c) 改善面向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 (d) 确保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医疗服务。⁶²

5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 艾滋病毒感染者在接受医疗服务时依然遭到污名化和歧视。埃塞俄比亚已做出努力, 建立了一个用于所有医疗保健设施的投诉机制, 但该机制仍然功能不全, 且并非在所有民族州都能使用。⁶³

14. 受教育权

56. 教科文组织指出，《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没有纳入受教育权，国家法律也没有保障这项权利。⁶⁴

57. 教科文组织还指出，新的《教育和培训政策(2023 年)》规定，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免费。高等教育实行费用分摊机制，学生需缴纳费用。⁶⁵

5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埃塞俄比亚的现有政策和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平、包容的优质教育，同时指出教育部门面临若干挑战，包括资金不足、学习成果不佳和教育结业率低。⁶⁶

59. 教科文组织提及上次审议中获得支持的关于受教育机会，包括农村地区儿童受教育机会的建议，并指出，由于教师缺乏技术支持，因此政府面向农村地区开展的电视教育方案收到了褒贬不一的评价，教育部正努力解决这一问题。⁶⁷

6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人道主义局势、干旱和洪水以及全国各地的不安全和冲突导致大量人口流离失所、教育设施被毁、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使受教育权受到威胁。⁶⁸

15.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腐败问题表示关切，并指出，埃塞俄比亚应加强执法和预防措施，以打击腐败，促进善治、透明度和问责。⁶⁹

62.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对有报告显示水和土壤受到有毒物质污染并对土著社区造成影响表示关切，指出埃塞俄比亚应建立监管监督机制，以有效监督在 Lega Dembi 金矿等土著土地上排放有毒废物和尾渣的采掘活动和任何其他活动。⁷⁰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6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埃塞俄比亚关于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的立法框架存在重大缺陷。2019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埃塞俄比亚缺乏全面、包容的反性别暴力法表示关切，并建议该国通过一项这样的法律。⁷¹

64. 人权事务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在“婚内履行夫妻生活的义务”的名义下，婚内强奸依然是合法的，并指出埃塞俄比亚应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⁷²

65.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残割女性生殖器、一夫多妻和早婚现象依然普遍存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且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在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有所上升。⁷³

66.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确保：(a) 有效执行关于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有害传统习俗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到 2025 年结束童婚和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列明费用的国家路线图；(b) 充分执行《刑法》对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处罚规定；(c) 采取措施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⁷⁴

6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增加妇女获得贷款的机会，促进她们参与创收活动，扩大农村妇女获得低息小额金融和小额信贷的机会，并加紧努力

确保农村妇女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就业、住房、安全用水、适当的卫生设施和计划生育服务。⁷⁵

2. 儿童

68.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修订《刑法》和《家庭法》，禁止在家庭和替代照料设施等一切场所实施体罚，并继续提高公众对积极的、参与性和非暴力管教方式的认识。⁷⁶

3. 残疾人

6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埃塞俄比亚缺乏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全面法律框架，使残疾人处于极端弱势，加剧了他们的边缘化，限制了他们获得各项服务的机会，并剥夺了他们获得体面工作和谋生的机会。旨在加强对残疾人的法律保护并将残疾人保护纳入主流的残疾事务公告草案尚未通过。⁷⁷

7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亚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纳入性别平等法。⁷⁸

4. 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埃塞俄比亚在推进吉贝三期水电站大坝等可能影响土著权利的发展项目时，没有充分遵循自由、事先和知情协商的原则。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确保与土著人民进行充分、有意义的协商，在通过或实施任何可能影响其权利的措施前，包括批准开发项目前，应获得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⁷⁹

72.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埃塞俄比亚应加倍努力结束不同族裔群体之间的紧张关系以及对少数族裔群体的歧视，包括为各族裔群体公开对话创造机会，允许公开讨论族裔紧张关系和冲突，促进族裔间的和谐与宽容，以及消除偏见和负面刻板观念，包括在学校和大学校园里以及利用媒体做出努力。⁸⁰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7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面临挑战，因为埃塞俄比亚将与同性别人发生的“同性恋或任何其他不检行为”定为犯罪。⁸¹

74. 人权事务委员会回顾以往建议并表示关切的是，埃塞俄比亚将同性成年人的自愿性关系或“任何其他不检行为”定为犯罪，且社会上存在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歧视、暴力和仇恨言论。该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开展宣传活动，以应对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的社会污名化、仇恨言论、骚扰、暴力和歧视，使同性成年人的自愿性关系非刑罪化，并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能够有效诉诸司法。⁸²

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5.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武装冲突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造成严重影响，特别是从提格雷州难民营流离失所且得不到充分支持和保护的人。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武装冲突各方有针对性的对厄立特里亚难民实施暴力。

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冲突影响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安全和保障。⁸³

76. 2023年7月7日，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请埃塞俄比亚注意他们收到的关于数百名厄立特里亚人据称遭任意拘留和集体驱逐的资料，其中包括已注册和未注册的寻求庇护者，这违反了不推回原则，使这些寻求庇护者可能遭受酷刑、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他们指出，根据国际法，所有面临驱逐或遣返的个人都应该能够获得对本人情况的公平个案审查，获得法律代理，并诉诸有权对驱逐决定提出上诉的独立审查机制。⁸⁴

77.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a) 有效调查并起诉暴力案件，包括针对难民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以及贩运、失踪和推回案件，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b) 确保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可能在他国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将此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c) 保证所有寻求庇护者都能使用难民地位确定程序，诉诸迅速公正的难民身份鉴定；(d) 确保制定防止推回的程序保障措施，并确保就驱逐程序中的推回申诉提供有效补救；(e) 确保建立有效机制，迅速查明寻求庇护者中的酷刑、贩运人口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⁸⁵

7. 境内流离失所者

78. 人权高专办指出，埃塞俄比亚北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工作面临严重挑战，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无法获得或提供身份证件，以及无法获得食物、医疗保健、水和住所。⁸⁶

79.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众多且人道主义状况严峻，流离失所者被强制返回原籍地而没有适当的保护措施或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导致他们经历二次和三次流离失所。该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加紧努力，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找到并提供符合相关国际标准的持久解决办法。⁸⁷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关于防止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和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公告草案尚未通过。⁸⁸

8. 无国籍人

80.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应采取切实措施确定无国籍问题的规模，以期减少和防止无国籍现象，特别是儿童无国籍问题。⁸⁹

注

¹ A/HRC/42/14, A/HRC/42/14/Add.1 and A/HRC/42/2.

² CAT/C/ETH/CO/2, para. 15 (e).

³ CCPR/C/ETH/CO/2, para. 24 (d).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Ethiopia, p. 1; and CEDAW/C/ETH/CO/8, para. 63.

⁴ CCPR/C/ETH/CO/2, para. 6 (e).

⁵ Ibid., para. 16 (b). See also CAT/C/ETH/CO/2, para. 49 (d).

⁶ CCPR/C/ETH/CO/2, para. 24 (d). See also CAT/C/ETH/CO/2, para. 39 (c).

⁷ CEDAW/C/ETH/CO/8, para. 54.

⁸ CCPR/C/ETH/CO/2, para. 45.

⁹ A/HRC/44/49/Add.1, para. 60.

- ¹⁰ [CCPR/C/ETH/CO/2](#), paras. 47 and 48 (a).
- ¹¹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Ethiopia, para. 25.
- ¹² [CCPR/C/ETH/CO/2](#), para. 6 (a).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 ¹³ [CCPR/C/ETH/CO/2](#), para. 6 (b). See also [CAT/C/ETH/CO/2](#), paras. 22 and 23;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 ¹⁴ [CAT/C/ETH/CO/2](#), paras. 20 and 21; and [CCPR/C/ETH/CO/2](#), paras. 7 and 8 (a) and (b).
- ¹⁵ [CCPR/C/ETH/CO/2](#), para. 11. See also [CEDAW/C/ETH/CO/8](#), paras. 9 and 10.
- ¹⁶ [CEDAW/C/ETH/CO/8](#), paras. 13, 14 (a), 16 and 20 (a).
- ¹⁷ [A/HRC/44/49/Add.1](#), paras. 76 and 77.
- ¹⁸ [CCPR/C/ETH/CO/2](#), paras. 15 and 16 (a) and (c). See also [CAT/C/ETH/CO/2](#), paras. 48 and 49.
- ¹⁹ [CCPR/C/ETH/CO/2](#), paras. 21 and 22 (a)–(c). See also [CAT/C/ETH/CO/2](#), paras. 44 and 45.
- ²⁰ [CCPR/C/ETH/CO/2](#), para. 23.
- ²¹ [CAT/C/ETH/CO/2](#), para. 8.
- ²² *Ibid.*, paras. 9 and 11. See also [CCPR/C/ETH/CO/2](#), para. 24 (a).
- ²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 ²⁴ [CAT/C/ETH/CO/2](#), paras. 30 and 31.
- ²⁵ [CCPR/C/ETH/CO/2](#), paras. 25 and 26 (a) and (b).
- ²⁶ *Ibid.*, paras. 27 and 28 (a). See also [CAT/C/ETH/CO/2](#), paras. 34 and 35;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 ²⁷ [CAT/C/ETH/CO/2](#), paras. 36 and 37 (a) and (b).
- ²⁸ [CCPR/C/ETH/CO/2](#), para. 19. See also [CAT/C/ETH/CO/2](#), para. 14; and communications ETH 1/2023 and ETH 1/2024. All communications mentioned in the present document are available from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 ²⁹ [CCPR/C/ETH/CO/2](#), para. 13. See also [CAT/C/ETH/CO/2](#), paras. 16 and 17;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 ³⁰ [A/HRC/54/55](#), paras. 67, 70 and 100 (a)–(g).
- ³¹ OHCHR, “Update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Ethiopia” (June 2024), paras. 2 and 12 and p. 22.
- ³² [CAT/C/ETH/CO/2](#), para. 53 (d). See also [CCPR/C/ETH/CO/2](#), paras. 31 and 32 (d) and (e); and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Ethiopia, p. 2.
- ³³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submission, p. 2.
- ³⁴ [A/HRC/44/49/Add.1](#), para. 61.
- ³⁵ [CAT/C/ETH/CO/2](#), paras. 42 and 43. See also [CCPR/C/ETH/CO/2](#), paras. 37 and 38; [A/HRC/44/49/Add.1](#), para. 62;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5.
- ³⁶ [CAT/C/ETH/CO/2](#), paras. 12 and 13 (a).
- ³⁷ *Ibid.*, paras. 32 and 33 (a), (b) and (d).
- ³⁸ [CCPR/C/ETH/CO/2](#), paras. 37 and 38 (b).
- ³⁹ *Ibid.*, paras. 31 and 32 (a). See also [CAT/C/ETH/CO/2](#), paras. 52 and 53 (a);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 ⁴⁰ [CAT/C/ETH/CO/2](#), para. 46.
- ⁴¹ [CCPR/C/ETH/CO/2](#), para. 23.
- ⁴² [CAT/C/ETH/CO/2](#), para. 47 (a)–(c).
- ⁴³ [CCPR/C/ETH/CO/2](#), para. 23. See also [CAT/C/ETH/CO/2](#), para. 40.
- ⁴⁴ [CAT/C/ETH/CO/2](#), para. 41 (a)–(c).
- ⁴⁵ *Ibid.*, para. 19 (a).
- ⁴⁶ [CCPR/C/ETH/CO/2](#), para. 18 (c).
- ⁴⁷ *Ibid.*, paras. 13 and 14 (e). See also [CAT/C/ETH/CO/2](#), para. 25 (c); and [CEDAW/C/ETH/CO/8](#), para. 24 (e).
- ⁴⁸ [CCPR/C/ETH/CO/2](#), paras. 39 and 40 (a) and (b). See also [CAT/C/ETH/CO/2](#), paras. 50 and 51; [A/HRC/44/49/Add.1](#), para. 6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and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27 and 31–33.
- ⁴⁹ [A/HRC/44/49/Add.1](#), paras. 58 and 59.
- ⁵⁰ [CAT/C/ETH/CO/2](#), para. 51 (c).
- ⁵¹ [A/HRC/44/49/Add.1](#), para. 65.
- ⁵² *Ibid.*, para. 52.
- ⁵³ [CCPR/C/ETH/CO/2](#), para. 40 (d).

- 54 Ibid., para. 43.
- 55 [A/HRC/44/49/Add.1](#), para. 68.
- 56 [CEDAW/C/ETH/CO/8](#), para. 57.
- 5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 58 [CCPR/C/ETH/CO/2](#), paras. 29 and 30.
- 5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 60 Ibid., pp. 8 and 9.
- 61 See communication ETH 1/2022.
- 62 [CEDAW/C/ETH/CO/8](#), para. 38 (a)–(d).
- 6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 64 UNESCO submission, para. 2.
- 65 Ibid., para. 5.
- 6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 67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11 and 12, referring to [A/HRC/42/14](#), paras. 163.266 (Holy See) and 163.278 (Mauritius).
- 6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0.
- 69 [CCPR/C/ETH/CO/2](#), paras. 9 and 10.
- 70 Ibid., paras. 47 and 48 (c).
- 7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and [CEDAW/C/ETH/CO/8](#), paras. 23 (a) and 24 (a).
- 72 [CCPR/C/ETH/CO/2](#), paras. 13 and 14 (d).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7; and [CEDAW/C/ETH/CO/8](#), paras. 23 (a) and 24 (a).
- 73 [CCPR/C/ETH/CO/2](#), paras. 13 and 31.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 74 [CAT/C/ETH/CO/2](#), para. 27. See also [CEDAW/C/ETH/CO/8](#), paras. 21 and 22.
- 75 [CEDAW/C/ETH/CO/8](#), paras. 42 and 44 (b) and (d).
- 76 [CAT/C/ETH/CO/2](#), para. 53 (b).
- 7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 78 [CEDAW/C/ETH/CO/8](#), para. 50 (b).
- 79 [CCPR/C/ETH/CO/2](#), paras. 47 and 48 (b).
- 80 Ibid., para. 46 (d). See also [A/HRC/44/49/Add.1](#), paras. 54 and 55.
- 8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 82 [CCPR/C/ETH/CO/2](#), paras. 11 and 12 (c) and (d).
- 83 Ibid., paras. 33 and 34 (a). See also [CAT/C/ETH/CO/2](#), paras. 28 and 29 (a).
- 84 See communication ETH 3/2023.
- 85 [CAT/C/ETH/CO/2](#), para. 29 (b)–(f).
- 86 OHCHR, “Update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Ethiopia”, para. 56.
- 87 [CCPR/C/ETH/CO/2](#), paras. 35 and 36.
- 8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 89 [CCPR/C/ETH/CO/2](#), para. 34 (c).
-